

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四、委托加工税额计算

(一) 计税依据

情形	计税依据	
从量部分	委托加工收回数量	
从价部分	受托方代收代缴	1. 受托方同类价计税 2. 无同类价的应按组价计税
	委托方自行纳税	1. 已经销售按售价计税 2. 未售或用于连续生产按组价计税

(二) 组价公式

从价计税	$组价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/ (1 - 比例税率)$
复合计税	$组价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 + 委托加工数量 \times 定额税率) / (1 - 比例税率)$

(三) 组价规则

材料成本	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：包括运费，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
	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，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， 受托方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
加工费	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：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，不包括增值税

【提示】委托加工计税中的配比原则

委托加工货物部分收回	只有 收回部分 需要计税
收回后的消费品部分销售	是否加价 应以销售额和相对应的计税依据比较
收回后的消费品继续生产	按 生产领用 数量抵消费税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3年11月外购一批材料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30万元、税额3.9万元；将该批材料运往乙企业委托其加工一批鞭炮焰火，取得小规模纳税人运输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1万元，取得乙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加工费2万元。假定乙企业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则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（ ）万元。（鞭炮焰火消费税税率为15%）

- A. 5.29
B. 5.47
C. 5.64
D. 5.82

答案：D

解析：鞭炮焰火委托加工环节，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税率，其中，组价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消费税税率）。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（30+1+2）÷（1-15%）×15%=5.82（万元）。